

# 中国药科大学文件

药大建〔2023〕234号

## 关于修订《中国药科大学大学生参加南京市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及学校实际工作的需要，经学校校务会通过，修订《中国药科大学大学生参加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中国药科大学大学生参加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大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3〕15号）、《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苏医保发〔2023〕45号）、《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关于大学生医保门诊待遇政策的通知》（宁医发〔2022〕9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立中国药科大学医疗保险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定期研究落实大学生医保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大学生医疗保险相关事宜。领导小组下设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医保办”），归口管理学校大学生医保日常事项。

**第三条** 根据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重要精神，坚持参保自愿、学校组织、政策引导、全面推进的原则；坚持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大病医疗保险为补充，逐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将学校大学生纳入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预科生（不含留学生）、研究生（不含委培、留学生）（以下统称“大学生”），

按自愿原则参照本办法参加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大学生医保”）。

**第五条** 大学生由学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期内统一办理参保登记和个人缴费代收代缴，筹资标准按照《南京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指南》执行。为减轻学校事务性负担，南京市大学生参保后，采用按学制一次性缴纳医疗保险费的缴费模式。被认定为资助参保救助对象、残疾人的学生，可以选择参加认定地基本医疗保险。

**第六条** 医保办每年在新学年开学时，统一组织和办理大学生参保登记、缴费等有关业务。

**第七条** 大学生按学制参保缴费后，如有转学、退学、参军或其他终止学籍情形的，在待遇享受等待期内可以办理退费手续。退费需个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由学校负责统一办理，南京市医保中心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八条** 因病休学、参军等各种原因未能在常规学制内按时毕业的学生，如继续参保需主动于每学年的9月30日前至学校医保办办理续保手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续保，后期所发生的所有医疗费用由本人及家庭承担。

**第九条** 在其他统筹地区已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或职工医保的，医疗保险待遇不得重复享受。

**第十条** 参保大学生按照《南京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指南》

及相关补充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门诊特定项目、住院等待遇。

**第十一条** 门诊统筹（以下简称“门统”）实行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主的首诊、转诊制。参保人员可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参照社区管理的医疗机构进行首诊；专科医院可作为全体参保人员首诊医疗机构。参保人员需转诊的，由首诊医疗机构负责转诊，急诊、抢救不受此限制。

**第十二条** 门诊特定项目（以下简称“门特”）的参保人员，须先在全市有“门特”登记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审核登记，完成“门特”认定。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门诊、住院就诊必须出示本人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并展码或刷卡就诊，门诊须告知医院就诊类别（如：门统、门特等），对未出示卡证或就诊类别告知不清的，参保人员就医时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第十四条** 长期驻外及异地转诊的参保人员需按照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要求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可持卡在当地所有联网医院直接刷卡结算，未能直接刷卡结算并在异地医保定点医院垫付的医疗费用，可按规定回宁申请零星报销。

**第十五条** 南京市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的医疗费用

- 1.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2.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3.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4.在境外就医的；
- 5.按照规定不予报销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做好大学生参保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协作，以确保大学生参保工作顺利进行。

1.各院部系负责大学生参保动员、宣传、组织、学籍异动审核等工作；

2.学工处、研究生院负责学生学籍信息审核、统计工作；配合参保新生电子信息采集、医保费催缴、医保卡发卡和老生续保通知等工作；

3.计财处负责医保费代收代缴，协调制卡等工作；

4.校医保办负责与南京市医保中心经办机构的协调、大学生医保参保登记、数据整理上报、协调缴费、困难生参保信息审核、大学生医保政策咨询和宣传、零星报销等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中国药科大学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药大建〔2010〕98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后，南京市医疗保障局对《南京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指南》进行修订，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医保办负责解释。

---

中国药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